

证券代码：835395 证券简称：国泰人防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南京国泰人防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南京国泰人防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7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28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公司现有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由万其梅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

根据《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后，认为：

（1）《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其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我们保证《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万其梅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以及监事职务，公司监事会拟提名赵席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赵席华先生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南京国泰人防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国泰人防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7 月 11 日

附：

赵席华先生，197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0年3月至2002年12月在无锡从事个体装潢工程。2003年1月至2012年5月在南京国泰消防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从事行政人事工作。2012年6月至2016年8月在南京国泰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采购经理。2016年9月起在南京国泰人防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任安装部经理至今。